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送達代收人 范姜建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鄧奕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被 告 陳朝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78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
5年7月1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8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 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91 元，並
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18,534元，加計工資後，准許

01 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趙修頡

05 法 官 黃依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趙修頡